

理學院化學系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

94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修訂通過

- 一、理學院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空間有效利用，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依[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空間交還期限：
 - (一)本系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公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所使用之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本系。
 - (二)本系退休或離職教師需繼續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執行公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時需檢附委託計畫證明、計畫內容、空間使用計畫與使用期限於退休或離職前三個月內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
 - (三)前項經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交還。
 - (四)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本系得簽報校方依法請求協助收回。
- 三、空間整理及規劃：
 - (一)本系退休或離職教師之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依規定處理，並將堪用設備辦理移轉。
 - (二)本系應規劃共同研究室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教師使用。
- 四、本系退休或離職教師應考慮空間使用之限制，指導研究生時應衡量研究生之畢業年限，不得以研究生尚未畢業為由申請延長使用研究室或實驗空間。
- 五、本要點施行前已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程序保留使用者或特殊專案申請者外，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還本系，其收回程序適用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
-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第二三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
- 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 第一項經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三條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中心）應簽報校方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
-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中心）負責後續處理。
- 各系所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程序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還，其收回程序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理學院化學系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空間交還期限：</p> <p>(一)本系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公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u>三個月</u>內將所使用之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本系。</p> <p>(三)前項經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u>三個月</u>內交還。</p>	<p>二、空間交還期限：</p> <p>(一)本系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公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一年內將所使用之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本系。</p> <p>(三)前項經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一年內交還。</p>	<p>依校母法，將本系原訂之一年期限縮減為3個月。</p>